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关于执行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(2023年版)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申报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(评价指导)中心,各评价机构: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>(2023年版)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〔2023〕31号)要求,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实行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(2023年版)》(以下简称《规程》),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关内容与《规程》不一致的,以《规程》为准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资格审核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职业(工种)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在依据《规程》做出修订之前,评价机构要严格按照《规程》中的《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》(见附件)执行。

二、各职业(工种)“相关职业”“相关专业”的释义在该职业(工种)的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做出新修订之前,仍按照该职业(工种)现行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的释义执行。

三、各评价机构要按照“谁评价、谁发证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履行参评人员报名资格审核的主体责任，安排专人负责参评人员资格审核，完善报名资格审核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。根据审核工作的需要，对于资格存疑的参评人员可要求相关人员提供劳动合同、社保参保证明、单位工资发放流水等佐证材料。

四、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（评价指导）中心要切实履属地管理责任，及时督促、指导评价机构严格落实新要求，加大对参评人员资格审核的监管力度。发现评价机构资格审核不严、编造虚假材料的，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2023年12月28日

附件

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

1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(1) 年满 16 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(2) 年满 16 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2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
(3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3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

能等级)证书,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(6)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4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二级/技师: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(2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,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3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4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。

(5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

5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: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(2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

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注：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申报条件，可根据国家职业标准，结合企业工种(岗位)特殊要求，对职业功能、工作内容、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，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。无相应国家职业标准的，企业可参照本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。企业可结合实际，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、模块化考核、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、技能竞赛、业绩评审、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。



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》（2023 版）

